

关于修订发布《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单位：

根据 2021 年 3 月 28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的相关要求，为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完善披露内容，顺应市场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详细信息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时的相关流程。现予以印发。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银行间市场公布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

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比照制度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

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九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分别披露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

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公司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上述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四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决策机构

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年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

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潘忙青，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办公电话为 0519-82690301，电子邮箱为 512011225@qq.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沟通;

(六)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 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并披露其联系方式。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给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制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报告的情形外，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知会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如中国银行间交易协会就信息披露事项制定新的规则要求或就现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的，本制度应相应进行更新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